

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〈关于做好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资金支持项目储备和谋划工作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，各片区指挥部，雄县、容城、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雄安集团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〈关于做好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资金支持项目储备和谋划工作的通知〉》（冀建节科函〔2026〕1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梳理并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入库申请、填写《储备项目汇总表》，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于2026年8月25日前发送至邮箱xajslsfzb@163.com，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资金支持项目储备和谋划工作的通知
2. 储备项目汇总表

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

2026年7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姚振；联系电话：18035540256）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节科函〔2026〕101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资金 支持项目储备和谋划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：

为规范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资金使用管理，建立健全资金支持项目库，形成“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实施一批”的良性循环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储备范围及标准

本次项目储备严格围绕资金支持范围开展，资金仅支持民用建筑（包括建筑单体或建筑群），具体范围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高星级绿色建筑

取得二星级标识后运行满一年的公共建筑项目，或取得三星级标识后运行满一年的项目（含公共建筑、居住建筑）。项目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，且项目运行期间各项绿色建筑指标稳定达标。

（二）超低能耗建筑

新建、改建或扩建的超低能耗建筑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(近零能耗建筑)、零碳建筑项目。示范区域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。

(三) 新型建筑工业化

1.装配式建筑项目：需达到A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标准，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。

2.装配式装修项目：需全面应用装配式内装修技术，装配式装修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。

(四)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

1.居住建筑节能改造：重点支持整栋建筑或整小区节能改造项目，改造部分的能效应达到现行节能标准规定。

2.公共建筑节能改造：改造后整体能效提升20%以上，且实现与市级能耗监测平台对接和在线监测。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改造面积不小于0.5万平方米、大型公共建筑改造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。

(五)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

地热能、污(中)水源等低温热能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，且项目已竣工验收并稳定运行一年以上。其中，居住建筑的可再生能源供热供冷面积不小于10万平方米；公共建筑的可再生能源供热供冷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。公共建筑还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，且实现与市级能耗监测平台对接和在线监测，项目运行期间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稳定。

(六) 其他符合要求的项目

其他符合国家或省委、省政府建筑节能发展政策，且未纳入上述五类范围的民用建筑项目，需提供政策依据、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明确项目节能效益、绿色发展贡献等核心内容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项目库。

二、项目库建立及管理

（一）建立分级项目库

各市、县（区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储备工作，建立本级资金支持项目库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汇总各地项目库，建立省级资金支持项目库，实行分级管理、上下联动。各地要明确项目库管理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做好项目库的日常更新与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入库流程

1.项目申报（8月10日前完成）：项目单位对照储备范围及标准，自愿向项目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入库申请，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初审把关（8月20日前完成）：县（市、区）相关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储备范围、前期手续是否齐全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，初审通过后汇总上报至市级相关主管部门。后续每季度末月25日更新上报。

3.审核上报（8月31日前完成）：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项目的复核工作，建立市级项目库。汇总《储备项目汇总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，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后

续每季度末月最后一天更新上报。

4.建立省级项目库（9月15日前完成）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各市上报项目审核，建立省级项目库。

（三）实行动态管理

项目库实行“入库有标准、出库有依据、动态调整、全程监管”的管理模式。各地要每季度更新项目库，对已实施、不符合支持条件、无法推进的项目，及时从项目库中剔除；对新增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按规定流程及时纳入项目库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储备范围及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，坚持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重点筛选前期工作扎实、可行性强、节能效益明显、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项目入库。对不符合储备标准、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入库。要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推进，按时完成项目申报、初审、复核及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本通知所指资金支持项目库，仅作为后续资金申报、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，不代表获得资金支持，具体资金申报事宜将另行通知。各地在项目储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联系人：李 坦 联系电话：0311-87801365

邮 箱：zjtkjc@hebmail.gov.cn

附件：储备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 2

储备项目汇总表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地点	项目类型	建设规模	示范区域面积	总投资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开工时间	竣工（预计时间）	目前进展	项目单位联系人	项目单位联系电话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项目地点精确到县（区）；2. 项目类型参照支持范围填写，高星级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新型建筑工业化（装配式建筑项目、装配式装修项目）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（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）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（地热能、污（中）水源等）、其他。

2. 佐证材料如下：所有项目均应提供工程建设审批手续，已竣工验收的项目还应提供专项验收意见，竣工验收报告等。其中，高星级绿色建筑还应提供标识证书、竣工验收报告，近一年的运行情况（至少包括一个供冷季、供暖季）。超低能耗建筑、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还应提供专家评审意见；装配式装修项目同时应提供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装修图纸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应以项目为单位，提供改造方案，改造方案内容包括：项目基本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地址、类型、建造年份、建筑面积、改造面积）、能耗现状、节能改造技术路线与措施、改造计划、投资估算（已竣工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决算）。其中，居住建筑改造项目应明确各栋建筑总面积、项目总户数及改造户数、分户改造建筑面积；公共建筑应详细测算改造后整体能效提升效率。可再生能源民用建筑应用应提供近一年运行情况（至少包括一个供冷季、供暖季）供热/供冷规模证明材料，可再生能源部分工程造价决算。